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39 號

聲 請 人 朱亞娣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該事件），聲請再審，併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均經最高法院駁回。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就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537 號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（下稱前案），經憲法法庭以 114 年審裁字第 1195 號裁定不受理。聲請人以前案聲請書之敘述未臻明確，致憲法法庭不予受理，復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並於聲請書中敘述該事件之事實經過、訴訟歷程及其主張，並援引前案卷內資料為證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該事件之房地依法屬聲請人及其已歿之配偶所有，惟該事件之對造刻意隱瞞事實，其行為構成詐欺及侵占等罪，是該事件相關裁判均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；且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6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判決理由未載明該事件之部分事證及相關法規，以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84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逕自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均有違誤等語。

二、綜觀本件聲請書之意旨，應認聲請人係欲補充前案之聲請意旨而為本件聲請，即係就最高法院 114 年 6 月 18 日及同年月 25 日 114 年度台聲字第 537 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二）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以及另執系爭判決及系

爭裁定一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### 三、關於執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一聲請部分：

- (一)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- (二) 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系爭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。依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再字第 48 號民事裁定所載，前開最終裁定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送達聲請人，另依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05 號民事裁定所載，系爭裁定一業於 112 年 10 月 4 日行寄存送達於聲請人。惟憲法法庭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始收受此部分之聲請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

### 四、關於執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聲請部分：

- (一)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

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(二)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規定違憲，並就與系爭裁定二之裁判理由無涉之事項，予以爭執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定二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